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

碩士論文

「華」之譬喻的研究-以《華嚴經》為主

研究生：釋心冉

指導教授：陳英善 教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華」之譬喻的研究-以《華嚴經》為主

摘要

真理來自於人間又超於世間，它的勝用又將回歸於人類。這些具有高深哲理的真諦，在其弘揚傳播時，為了讓更多人去理解和接受大多會藉助一些善巧方法來詮釋，或引用故事情節，或以事物的特性進行對比和譬喻。其中譬喻方法在更多的時候顯示出它的作用，它不僅使抽象難懂的道理變得淺顯易懂，更加容易令人對法產生興趣，從而記憶深刻。在佛教中，佛為了教化不同根機的眾生施設了種種方便法，其中以善巧譬喻作為演法手段，在經典中隨處可見。例如有專以譬喻為主的《法句譬喻經》和《妙法蓮華經》中的蓮華、窮子、化城、火宅等譬喻，還有《阿含經》、《維摩經》、《仁王經》等大小經論中都有用譬喻來解說義理。

《華嚴經》是佛教中一部重要典籍，其中用到的譬喻方法非常多，從經題中就可看到以喻來顯理之處。此經題全稱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方廣」是法之體相用，即所要證得的法；「佛華嚴」是能證之人；其中的「華」喻為莊嚴，義喻為菩薩萬行之德同時可嚴飾佛果，又或喻為佛果的果德莊嚴；「嚴」是飾法以成人；「經」指貫攝常法。一部經所要詮釋的體用、因果、理事等法皆在經題中體現出來。此經題是人、法、喻皆具。本文以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及澄觀《華嚴經疏鈔》對經題中「華」所喻含之義理，及《華嚴經》經文中有關「華」之文義，還有「華」在華嚴祖師著作中所含的深義而展開研究，去了解華嚴中「華」所要表達的內容，還有「華」之喻的背後與現代社會連接有哪些勝用的回歸。

關鍵詞： 華 譬喻 探玄記 華嚴經疏鈔 十對 十玄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現代研究成果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
第二章 有關華喻的諸經論.....	4
第一節 《中阿含經》青白蓮華喻.....	4
第二節 《法華經》蓮華喻.....	5
第三節 《究竟一乘寶性論》之華喻.....	7
第三章 就華嚴經題明華喻.....	9
第一節 法藏釋華義.....	9
第二節 澄觀釋華義.....	19
第四章 就華嚴經文顯華喻.....	26
第一節 座位為華.....	27
第二節 世界為華.....	27
第三節 供養雲華.....	28
第四節 名稱為華.....	29
第五節 功德如華.....	30
第五章 就華嚴義理論華喻.....	32
第一節 以華表十對.....	32
第二節 以華表十玄.....	34
第六章 結論.....	38

第一節 華喻於現代之意義.....	38
第二節 本文之研究總結.....	40
參考文獻.....	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華」在我們世間來講是一種美好之飾物，也有非常多關於華的譬喻，用來形容事物的美好或表示一種因果，如：「精華」表事物精美，「花好月圓」表示美好的生活狀態，「春華秋實」表示好因與好果等等。在佛教中也有類似的表達，如《雜寶藏經》有用華來表因果的：

爾時天女，即從天下，執持華蓋，來至佛所；佛為說法，得須陀洹，而還天上。諸比丘等，怪其所以，即問佛言：「世尊！今此天女，作何功德，獲此天身，端政殊特？」佛言：「往古之時，以種種華鬘，供養迦葉佛塔，以是因緣，今獲此果。」¹

天女因為過去曾以種種華鬘供佛塔，後世獲得了天身果報。這是表好因得好果。在佛教中有關「華喻」的經典及著作有很多，如在佛陀初成道果說的一乘教法《華嚴經》中就有非常多「華」的表法。

《華嚴經》自印度傳入東土，最早所見是單行本，為後漢支婁迦讖(359—429)所譯的《兜沙經》²和吳支謙所譯《菩薩本業經》³，西晉竺法護譯的《菩薩十住經》⁴和《漸備一切智德經》、《度世品經》等，後來有東晉佛陀跋陀羅所譯出六十卷《華嚴經》時才是整部的出現，但並不完備，直到唐實叉難陀(651—710)譯出的八十卷《華嚴經》才算義理周備。到唐德宗時由般若三藏譯出四十卷《華嚴經》又稱為《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其實是《華嚴經·入法界品》的廣本。⁵此時的《華嚴經》譯本已告一段落，為後來研究華嚴者奠定了基礎。

一部經的經題詮釋可以看出整部經所趣宗旨，《華嚴經》全稱為《大方廣佛華嚴經》，其經題的立名在法藏⁶之《華嚴經探玄記》中有十種立名：

1 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CBETA, T04, no. 203, p. 471, c26-p. 472, a2。

2 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兜沙經》，CBETA, T10, no. 280。

3 吳·支謙譯，《佛說菩薩本業經》，CBETA, T10, no. 281。

4 西晉·竺法護譯《菩薩十住行道品》，CBETA, T10, no. 283。

5 參考：劉貴傑著，《華嚴宗入門》，台北：臺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初版一刷。

6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三祖諱法藏，字賢首，康居國人。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生也。上元元年有旨命京城十大德為師授滿分戒。賜號賢首。其著疏約百餘卷。晉譯《華嚴經探玄記》，《一乘教義分齊章》，《指歸》，《妄盡還源觀》，《梵網經疏》等。晚述新經略疏共十二卷(四十七)。於先天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西京大薦福寺吉祥而逝，世壽七十歲，僧臘四十三。CBETA, X77, no. 1530, p. 620, c16-p. 622, c22。

釋經題目者，略釋十名：一數名，二法名，三喻名，四義名，五德名，六事名，七開名，八具名，九合名，十品名。⁷

上之十點中的第三是從喻而立名，第八具名和第九合名中都有不同華含義，如依《涅槃經》⁸及《觀佛三昧經》⁹中所說：此經又稱為《雜華經》，以萬行交相來作為嚴飾，緣起和合而集成，是從譬喻而立名，形容菩薩萬種因行之繁多且又美好之德高顯猶如雜華。第八具名中開出華十種義。第九合名中謂萬德究竟瓊麗猶如「華」，在《妙法蓮華經玄贊》中說：「花者華也，華美曰花也」¹⁰。此經之題用「華」來比喻菩薩之萬行，以嚴飾佛之妙果，或表究竟佛果的莊嚴。

澄觀大師¹¹也有在其著作中以「華」來表達華嚴的義理，並把華的十義會通於十佛和十身，十度等。

「華」之一字既然在經中有多種釋義，也代表著此經要詮釋的義理是廣博深奧的，所以如果了解了「華」在《華嚴經》中喻有哪些多樣性詮釋，及「華」所隱含的深義，就能知道華嚴是怎樣指引我們的修行，及此所詮之法會在現代生活中給予我們什麼啟發和利益，這就是本文的研究目的。

第二節 現代研究成果回顧

在很多的文獻中，研究華之表法的著作有很多，如有研究《法華經》、《華嚴經》等，並都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專門研究《華嚴經》中「華」的文獻也有一些。

如古德曾有清·續法所集的《法界宗蓮花章》就是專門借喻蓮華來譬喻華嚴一乘圓法，從蓮華的狀態和相狀等來看機教。¹²

7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20, c25-27。

8 隋·章安灌頂撰，唐·湛然再治，《大般涅槃經疏》：「言雜華者，觀佛三昧海經云：我於雜華已為普賢、賢首等說。此土無雜華經，唯有華嚴，或謂別有雜華不來此土。一云：《觀佛三昧》云，雜華者是華嚴。」CBETA, T38, no. 1767, p. 146, b13-16。

9 作者不詳，黃霞整理，《觀佛三昧海經本行品》卷1：「佛告阿難：如來有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隨形好……我初成道摩伽陀國於寂滅道場，為普賢賢首等諸大菩薩於雜華經已廣分別。」CBETA, ZW03, no. 31e, p. 444, a7-13。

10 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CBETA, T34, no. 1723, p. 657, c9-10。

11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四祖諱澄觀，字大休，俗姓夏侯氏，越州會稽人。身長九尺四寸，雙手過膝，口四十齒，聲韻如鐘，目光夜發，晝乃不眵，日記萬言，七行俱下。生於玄宗開元二十六年。代宗大歷三年，與大辨正不空三藏於大興善寺譯經。博覽六藝圖史，九流異學，華夏訓詁，竺乾梵字，四圍五明，聖教世典等書，靡不該洽。至德宗建中四年下筆著疏，至貞元三年告就，疏成二十卷。造《隨疏演義鈔》等。開成三年三月六日跏趺而逝，師生歷九朝，為七帝師，俗壽一百二，僧臘八十三。CBETA, X77, no. 1530, p. 622, c24-p. 624, c8。

12 清·續法集，法賢較，《法界宗蓮花章》CBETA, X58, no. 1027。

現代有溫美惠所寫的碩士論文〈《華嚴經·入法界品》之文學特質研究〉，文中從文藝欣賞角度契入表達華嚴之境界，其中第六章〈入法界品的修辭風格〉也提到了譬喻的定義、作用和譬喻手法及其所達到的效果等。充分顯示了大乘佛法的活潑藝術風格。¹³

釋會極法師的碩士論文〈《華嚴經·如來出現品》譬喻說法之研究〉，其文中圍繞著如來出現之因緣所展開，列出有關如來身語意等相關之譬喻，並將喻中其中所含法理提出，讓人明了華嚴之宗趣。¹⁴

日·川田熊太郎著，李世傑譯的《華嚴思想》，其文是在談華嚴思想，內容就包括的很廣了，在第一章的第一節中述說經名時也有提到法藏和澄觀所釋經題。¹⁵

陳英善教授，〈從「開權顯實」論法華之妙〉，其中有寫出《法華玄義》中有用華來譬喻權實之法。¹⁶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是研究華嚴中華有哪些喻理的詮釋，首先了解看在佛教中的一些佛經論當中有哪些借華喻理的部分，參考小乘和大乘的經論，如以《阿含》為小乘經，其中的華部分也很多，有佛講法時直接用華來喻理的，如青蓮華喻，也有長行中出現四色蓮華來表法的。然後大乘經典以華為代表的有《法華經》，其中華詮釋的義理比較多，如華開蓮顯、華果同時等喻一乘教法的殊勝。在於論典中舉出一部《究竟一乘寶性論》，其中有用萎華喻煩惱的。

其他經論之後再來了解《華嚴經》中華之所含義理：首先是經題部分，三祖法藏大師的《探玄記》和四祖澄觀大師的《華嚴經疏》中都有以華來解經題的部分，列出了雜華、供具華、華具十義、萬德之華等，二部各自分析後再作一對比。經題之後再看經文中有關華的部分，然後再看祖師著作中用華來表的華嚴義理，如十對、十玄門。

華嚴中華的義理分析後，看它能對修行和生活中起到什麼作用。最後作一結論來概括整篇內容。

13 溫美惠，〈華嚴經入法界品之文學特質研究〉<https://hdl.handle.net/11296/69f4px>。2020/05/15。

14 釋會極，〈《華嚴經 如來出現品》譬喻說法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第13屆畢業論文。

15 日·川田熊太郎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中華民國七十八年），頁13-15。

16 陳英善教授，〈從「開權顯實」論法華之妙〉，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2001.09)，頁293-308。

第二章 有關華喻的諸經論

以「華」為喻的文獻在很多經典和論典文獻中都可見到，但「華」的隱喻所要詮釋的內容有所不同。大多是用蓮花之與眾不同，或華之美麗能作為嚴飾之特性彰顯法的殊勝，下面根據大小乘經論中的文獻各分別來看。

第一節 《中阿含經》青白蓮華喻

阿含是屬於印度早期的佛典，記錄著佛和弟子們日常生活中的事跡及佛陀之教法。其中的譬喻也非常多，現舉一則有關於華的，在《中阿含》卷 23〈穢品〉中有說：佛在遊舍衛國孤獨園的時候，告訴諸比丘，有的法從身滅不從口滅；有的法從口滅不從身滅；或有的法不從身口滅但以慧見滅。什麼是從身滅，不從口滅呢？就是有受持不善之身行之比丘，其他諸比丘見已，訶責這個比丘並勸他捨不善身行令修習善身行，這個比丘於後來時即捨了不善身行從而修習善的身行，是為法從身滅不從口滅，此是指身行滅惡之義。還有不善口行之比丘被呵勸後即捨不善口行，修習善口行，是為法從口滅不從身滅。還有如是諍訟、恚恨、瞋纏、不語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惡欲、惡見，增伺等這些惡法是不從身口滅，但是以慧見滅的。如來觀他人心念時，知道此人如是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因為他的心住於不生惡增伺之處，如是諍訟、恚恨、瞋纏、不語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這些惡欲、惡見得於被滅，因為此人心不生惡欲、惡見而住。猶如青、紅、赤、白色的蓮華，於水中生長，而出水上，不著於水。如來雖出生於世間但不著世間法。尊者阿難白佛此經當名何？云何受持？世尊告阿難！此經名為『青白蓮華喻』當善受持。¹⁷

此經名《青白蓮華喻》，經文中說「猶如青、紅、赤、白色的蓮華於水中生長，而出水上，不著於水。」其各種顏色之蓮華皆長於水而又出於水。那這幾種顏色華代表什麼呢？在《一切經音義》¹⁸中有青紅赤白蓮華的音譯：

青蓮華「殍鉢羅華：即梵語，唐云青蓮華也，其華青色，葉細狹長，香氣遠聞，人間難有，或名優鉢羅也。」

紅蓮華「鉢特摩華：或云鉢頭摩，或名鉢弩摩，正梵音云鉢納摩，此即紅蓮華也，或云赤黃色。」

赤蓮華「拘賀陀：或云拘某陀，或云拘勿頭，正梵音云拘牟那，即深赤色蓮華，一云如火色也。」

白蓮華「奔茶利迦：或云芬陀利，正梵音云奔絮里迦，唐云白蓮華，其華如雪色，人間希有。已上四種蓮華多出無熱惱大龍池，亦云阿耨達池。」

17 東晉·提婆譯，《中阿含》，CBETA, T01, no. 26, p. 575, a9-16。

18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381, b21-c1。

從此段文可以了知這四種蓮華都是非常稀有之華，人間之所難見。

又在《長阿含經》卷1中亦有關於四色蓮華的文：「爾時，世尊三聞梵王殷懃勸請，即以佛眼觀視世界，眾生垢有厚薄，根有利鈍，教有難易。易受教者畏後世罪，能滅惡法，出生善道。譬如優鉢羅華、鉢頭摩華、鳩勿頭華、分陀利華，或有始出汙泥未至水者，或有已出與水平者，或有出水未敷開者，然皆不為水所染著，易可開敷。世界眾生，亦復如是。」¹⁹

這是佛在舍衛國祇樹華林窟時，為諸比丘解疑而宣說如來之宿命智，能知於過去諸佛因緣。說到毗婆尸佛降生後出家成道之時，自感所證無上法甚深微妙，難解難見，又觀眾生的根機，若為其說必定不能解了，又更生觸擾，便默然不說。這時有大梵天王來三請毗婆尸佛轉法輪，此佛即觀眾生的根機各個不同，煩惱垢習也有厚有薄，所對應之教法也有難有易。容易受教的人害怕後世的惡果，所以能滅除現在之惡因，從而生於善處。這就如同青紅赤白等不同顏色的蓮華，有的在泥中未達到水，或有出於泥而在水中，或有高出水面而沒有開華的，然而這些不同成長的華畢竟不會被水所染著，而容易開敷，世界上的眾生也如此。

從以上之《阿含經》中青紅赤白四色蓮花的譬喻看，皆表示為1、無染，以蓮華出水而不染之性格來作為比類心不被惡欲、惡見等雜染法所染著，善於修習善法之根機眾，此根機眾由於善法力故畢竟會超出世間。2、稀有，四色蓮花乃出於雪山或無熱惱大龍池，人間所難見。出世法亦如是百千萬劫難遭難遇。

第二節 《法華經》蓮華喻

《法華經》是會三歸一的一乘教典，此經詮釋了佛陀為眾生開示的最終指歸處。而在此經中用蓮花作為譬喻的地方也很多，無論是在經文中還是與法華相關的古德論著中，都把華所喻之理作為此經的重要詮釋方法。

從經題就可以直顯地看到有用到華之譬喻，用蓮花的開花和蓮成作為對法的詮釋。

在法華之經文中有佛現瑞相天雨各種寶華，預示佛要演說大法的因緣。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鉢華，時一現耳。」此經也用各種寶華的莊嚴瑞像出現作為開啟的因緣，一乘妙法的殊勝稀有也用優曇鉢華來譬喻。

在法華的祖師相關論著中，詳細的釋義了華之譬喻，對一乘教法的内容詮釋起到了提煉精髓之作用。如在《妙法蓮華經玄義》²⁰中有說，在《法華經》中的「華」含義是：「蓮華」譬喻權法和實法，因為無上妙法甚深難解，要假借譬喻才可以彰顯，其法所含義理多而廣，略舉出六點：以權實來看

19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8, c12-19。

20 隋·智顗說，灌頂述，《妙法蓮華經玄義》，CBETA, T33, no. 1716, p. 681, a27-b11。

（一）為蓮故華，喻此經是為了最終彰顯實教而施設了權法之方便，即經文中「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佛如實地知道第一寂滅之法，而為了不同眾生根機需要，所施設了種種方便，即三乘教法，其宗旨皆是引導眾生歸於一佛乘。如經中化城喻，就是為達最終寶所中途化現的所在。

（二）蓮華開敷譬喻開方便之權法，蓮子出現譬喻顯出實法，如文中云「開方便門，示真實相。」

（三）華落譬喻廢捨於權法，蓮成譬喻建立實法，如文中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又從本和迹來看又分出三點：

（一）蓮譬喻於法之本，華譬喻迹法，從本垂示開出於迹法，迹法依於根本，如文云「我實成佛來，久遠若斯，但教化眾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三菩提。』」

（二）華開敷譬喻為開設出迹法，蓮現譬喻彰顯根本法，如文云「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我成佛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

（三）華落譬喻廢於迹法，蓮成譬喻為立於本法，如文云「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又《法華遊意》²¹卷 1 中有問：何故舉蓮花為喻？

答：略說有三義：一者離喻，二者合喻，三者遍喻。

說「離喻」分有三種義：一者、此蓮花不有而已，有則花與果實是同時俱含的。此經若不演說而已，若說則因果雙辨具足，故用以蓮花譬喻於因果同時成就。二者、由花開故而果實現，由言教故而理方顯，故以蓮華喻於理和教雙舉，是以經云「其義深遠其語巧妙」。三者、花未開而實未現，花開則實方顯，未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未顯，開方便門則真實相方顯，故以花開譬喻開方便之門，實現譬喻為真實相顯露。

次說「合喻」者略明有十義：

（一）此花是從種子而生出，譬喻一乘必有其因種。頌曰「天人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

（二）此花從微小種子慢慢長至花開，譬喻佛乘亦是漸漸修行增長。頌曰「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

（三）此花從增長至滿足必出渾濁的泥水，譬喻了佛德沒有不圓的、煩惱之累沒有不盡的，出離了生死的諸濁泥水。頌曰「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閑居安處林野」。

21 隋·吉藏造，《法華遊意》，CBETA, T34, no. 1722, p. 643, b5-c19。

（四）此花雖出於泥水而又不捨離泥水，譬喻了佛雖然出於四流之外而不捨三界眾生。頌曰「是時長者在門外立，驚入火宅方宜救濟」。

（五）此花之微妙和鮮潔第一，如佛乘是五乘中第一。頌曰「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

（六）此花為凡聖所稱嘆愛敬，佛乘亦相同，為世間出世間凡聖共稱嘆和愛敬。頌曰「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嘆供養禮拜」。

（七）此華之蓮臺花葉所具足，譬喻佛乘萬德所修皆圓滿。頌曰「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

（八）此蓮華為諸佛菩薩而坐於上面，大乘佛法亦如是，為諸佛菩薩所住大法之中。頌曰「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

（九）此花開與合有時，譬喻一乘之法隱和顯亦有時，昔日佛涅槃後無有大乘根機時即隱、龍樹傳頌至今日即是顯。頌曰「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

（十）劫初成之時大梵天王坐於蓮華座，為一切眾生之父，《妙法蓮華》亦是三世諸佛之根本。在〈藥王品〉中云「如大梵王為一切世間之父，此經亦爾，為一切賢聖學無學人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又《普賢觀經》云「方等經是諸佛眼，諸佛因是得具五眼，佛三種身從方等生，是大法印印涅槃海」。所以方等生三種身者，由方等故了悟實相斷諸煩惱，斷諸煩惱故法身現，法身現故有應身，有應身故有化身，有三身故說十二部經，說十二部經故有法寶，有法寶故有僧寶、故有三寶、故有世間三善道，故知《法華》是世間出世間本也。」

說「遍喻」者，在《大集經》中云「慈悲為莖，智慧為葉，三昧為鬚，解脫為敷，菩薩蜂王採甘露味，是故我禮《妙法蓮華》也」。經中把蓮花的各結構組成部分全都作為譬喻來顯法華的一乘修行要旨是具備慈悲、智慧、禪定。

從以上之文可了解在法華中所展現的華是百花中具有眾美²²的蓮花，主要是借以蓮花的自身花與蓮喻因果同時，其與它華相比之不染性格來突顯一乘佛法與其他乘不同之處。

第三節 《究竟一乘寶性論》之華喻

在論典中有關於華喻的文也有，如《究竟一乘寶性論》之〈無量煩惱所纏品〉依如來藏而說無始以來的世界之法恒常而住，法體亦不會轉變。因無始世界來被煩惱藏所纏，而說無始世界來具足自性清淨心之法身。又以九種譬喻來說明如來藏超過於恒沙之煩惱藏所纏，九種譬喻如偈說言：

22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1：「此華具有開敷義結實義，能含眾美，號蓮華。」CBETA, X34, no. 638, p. 195, c3-4。

萎華中諸佛，眾蜂中美蜜；皮糲等中實，糞穢中真金；地中珍寶藏，諸果子中芽；朽故弊壞衣，纏裹真金像；貧賤醜陋女，懷轉輪聖王；焦黑泥模中，有上妙寶像；眾生貪瞋癡，妄想煩惱等；塵勞諸垢中，皆有如來藏；華蜂糲糞穢，地果故弊衣。貧賤女泥模，煩惱垢相似；佛蜜實真金，寶牙金像王；上妙寶像等，如來藏相似。²³

這是九種譬喻，用萎華、蜜蜂、皮糲、糞穢、土地、果子、朽衣、貧女、黑泥譬喻煩惱，佛、蜜、實、真金、芽、金像、輪王、寶像譬喻如來藏。在這段文接下還有一個問答，問「華佛」作為譬喻它是在說明什麼？回答是：「萎華」譬喻為種種的煩惱，而「諸佛」譬喻如來藏。後面偈頌曰：

功德莊嚴佛，住於萎華中；淨天眼者見，去華顯諸佛；佛眼觀自法，遍一切眾生；下至阿鼻獄，具足如來藏；自處常住際，以慈悲方便；令一切眾生，遠離諸障礙；如朽故華中，有諸佛如來；天眼者見知，除去萎華葉；如來亦如是，見貪煩惱垢；不淨眾生中，具足如來藏；以大慈悲心，憐愍世間故；為一切眾生，除煩惱華葉。

功德莊嚴之佛果，是從煩惱中出生的，萎華即是喻為煩惱。達到清淨的人才如同去除了萎華而顯現出諸佛。佛眼觀自性之法是一切眾生具足的，乃至下至地獄眾生也有自性如來藏。若能處在不動之常住涅槃，又以大慈悲心與方便智慧令一切眾生遠離煩惱業障，就如同枯朽的華中現出佛一樣。證得清淨天眼者所現的智慧就如同除掉了萎華和雜葉。佛見到貪等煩惱垢穢的眾生，其本身就具有如來藏性，所以憐憫世間而為諸眾生除去煩惱之萎華。

小結

譬喻之方法對闡明佛法教義來說是非常常見的，它在大小乘經論中都有非常多的展現，用「華」來做譬喻的地方也很多。華代表了 1、稀有難得，因福德善根深厚才能遇到出世佛法，2、美麗，美好的德行猶如華之莊嚴，3、代表潔淨不染，出世法不與世間共，一乘法不與二乘凡夫共。華喻有不同的含義，所喻的對象也是不定的。它可能是表示清淨離染（出水），也可能是煩惱（萎華如煩惱），又例如《楞嚴經》中把眼病者看到空中華譬喻成無常不實之法，但若說為蓮華則大多寓意成清淨脫塵和因果相即之意。

23 後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CBETA, T31, no. 1611, p. 814, b22-c18。

第三章 就華嚴經題明華喻

在《華嚴經》中有關於「華」引申的含義就非常多了，從經題就可看出此經是用於華來顯理的，華嚴的祖師也有專門敘述，如三祖法藏大師和四祖澄觀大師都有對華嚴之經題作釋義。

第一節 法藏釋華義

在華嚴三祖法藏大師的《探玄記》中釋此經時略開為十門：一明教起所由；二約藏部明所攝；三顯立教差別；四簡教所被機；五辨能詮教體；六明所詮宗趣；七具釋經題目；八明部類傳譯；九辨文義分齊；十隨文解釋。其中第七解釋經題目時又略開為十種，首先了解一下法藏對《華嚴經》之十種立名的釋義。

第七釋經題目者，略釋十名：一數名、二法名、三喻名、四義名、五德名、六事名、七開名、八具名、九合名、十品名。其中有關於「華」的有：

三喻名者，依涅槃經及觀佛三昧經名此經為《雜華經》，以萬行交飾緣起集成從喻標名，猶雜華耳。²⁴

其中第三是從喻來立名，所依《涅槃經》及《觀佛三昧經》中名此經為《雜華經》，²⁵ 因菩薩之萬行交飾緣起集成猶如雜華，是從喻標名。

六事名者，華嚴之稱梵語名為健拏驪訶，健拏名雜華，驪訶名嚴飾。日照三藏說云：西國別有一供養具名為驪訶，其狀六重下闊上狹飾以華寶，一重內皆安置佛像。良以此經六位重疊位位成佛正類彼事故立此名，人天八會亦似彼應知。²⁶

其中第六是從事來立名，因西域國有一供養具，有六重並嚴以華寶，每一重內皆安置佛像，類於此經中六位重疊位位成佛和人、天八會。

而第八為具名者，把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別的釋為十義。

九合名者……果德難彰寄喻方顯，謂萬德究竟瓊麗猶華，互相交飭顯性稱嚴。²⁷

24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21, a4-6。

25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本行品〉：「我初成道摩伽陀國寂滅道場，為普賢、賢首等諸大菩薩，於《雜華經》已廣分別。」CBETA, T15, no. 643, p. 687, b12-13。

26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21, a9-15。

27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21, c28-29。

第九是合名，因佛之果德難以彰顯，所以借譬喻而說，用「華」之瓊麗喻顯佛之果德。

以上四處提到關於華的部分，下文我們分別進行分析：從喻立名，從事立名，華之十義，佛果莊嚴。

一、從喻立名

前釋經題立名中第三是從喻而立名，因名此經為《雜華經》，由菩薩萬行交飾緣起集成猶如雜華而喻名。雜華即形形色色的華，雜華喻為萬行交飾即菩薩行，那要嚴飾的是什麼呢？各種萬行緣起而集成就佛果。在《華嚴經》中菩薩行主要代表是文殊智慧行，普賢之願行，以及善財五十三參之不同身份、不同階位、不同法門、不同證入之法門。凡是最終匯歸於佛海印三昧的種種因行都是菩薩萬行，在華嚴里統稱為普賢行。那《華嚴經》中哪些是菩薩行呢？如果宏觀的看整部都在講說菩薩的行德，也可從經中直觀品名和內容找到關於菩薩行的，如（參考六十華嚴之七處八會內容）：

（一）從品名看有關「行」

第二會〈淨行品〉文殊師利答智首啟問而說菩薩身語意業在動靜語默中為饒益眾生應發起的一四〇種的清淨願行。

第三會〈梵行品〉法慧菩薩向正念天子宣說修習梵行的種種無相觀法。

第四會〈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功德林菩薩由於佛的威力，入善思惟三昧，受到諸佛稱讚並摩頂，他出定後為諸菩薩廣說十行的法門。

第六會〈普賢菩薩行品〉普賢菩薩向大眾演說佛為解脫眾生結縛，瞋心能障百萬法門，應當勤修十法，具十清淨，十廣大智，得十種普入，住十勝妙心，獲十種佛法善巧智。

（二）從內容看關於「行」

內容中看關於行在整部經中都隨處可見了，如：

第三會〈明法品〉精進慧菩薩問初發心菩薩如何修習，法慧答說十不放逸，得十靜法，十佛歡喜，十法安住，十法入地，十法行清靜，十種清靜願，十法圓滿大願，十無盡藏行住的法門和所應得的成就

第四會〈菩薩十無盡藏品〉功德林菩薩對諸菩薩說菩薩十無盡藏的一一行相，由此能令一切行者成就無盡大藏。

第五會〈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金剛幢菩薩由於佛的威力，入智光三昧，受到諸佛稱讚並摩頂，他從定起，向諸菩薩廣說十迴向法門，並一一分別解說所修行相。

第六會中：〈十地品〉金剛藏菩薩由於佛的威力，入大智慧光明三昧，受到諸佛稱讚並摩頂。他從定起，向眾說出十地的名稱。這時解脫月等諸菩薩請他解說，

佛也放光加以神力，金剛藏菩薩便向眾演說甚深的十地法門行相。在十地中每一地都有相對應的十度波羅蜜之修行。

第七會〈離世間品〉普賢菩薩入佛華藏莊嚴三昧，從三昧起，普賢菩薩代表在座大眾向普賢菩薩請法，問菩薩依、菩薩行乃至佛示般涅槃等二百個問題，普賢菩薩一問十答，分別演說二千法門。這二百個問題中包含信、行、向、地和等妙覺所涉及之行，關於十信行有二十個問題，關於十住行有二十個問題，關於十行之行有三十個問題，關於十迴向行有二十九個問題，關於十地行有五十個問題，關於因圓果滿有五十一個問題（前三十二問是因圓究竟——等覺菩薩位，後十九問是果用圓滿——妙覺菩薩位）。

第八會，文殊師利菩薩指示善財去求訪善知識，善財童子便輾轉南行參訪了德雲比丘乃至彌勒菩薩等五十三位善知識，善知識亦各行各業的各種身份，善財於中學習到無數的廣大甘露法門，最後見到普賢菩薩，由於普賢的開示而得到普賢菩薩諸行願海證入法界。其參訪過程包括了一切行法，由最初信受到證入都是身心的行變，到達究竟圓滿。

對於什麼是菩薩之所行方面，從古至今很多經典和古德著作都有敘述，法藏大師也有著作表述，如《華嚴義海百門》中有對於行方面的解說。

（三）《華嚴義海百門》之解行

因華嚴的義理特別深奧，初學者難以了解其義理，所以法藏大師總括經中義理作《華嚴經義海百門》，其中有列出關於行的部分。在文中總的列舉出十門，又每一門各分出十點，別開出百義，文簡而義賅讓初學的人容易進入。²⁸

其中十門為：緣生會寂門第一，實際敘述門第二，種智普耀門第三，鎔融任運門第四，體用顯露門第五，差別顯現門第六，修學嚴成門第七，對治獲益門第八，體用開合門第九，決擇成就門第十。

上十門是總括華嚴義理，而其第七「修學嚴成門」²⁹是關於怎樣修學能夠成就的部分，屬於解行。

夫菩提大寶，性起靈珠。既琢既磨，資智慧而觀察。為調為舒，藉解行以嚴成。今總舉大綱粗分十義：一法供養，二弘六度，三修解行，四常莊嚴，五明智慧，六崇善根，七了夢幻，八曉鏡像，九達五蘊，十不共法。

菩提覺性就如同我們每個人本具的光明寶珠，我們要把它顯露出來必須要經過琢磨修習，祛除了人我情見時智慧也就顯發出來了，本有智慧即可照見一切。若問怎麼能把它調適和舒發到最極致的狀態，就要通過解行來資成。此門又分為十義。

28 唐·法藏，《華嚴經義海百門》，CBETA, T45, no. 1875, p. 627, a15-18。

29 《華嚴經義海百門》，CBETA, T45, no. 1875, p. 633, a9-c25。

第一：法供養者，以不執著取相之心行於布施即是行法供養，也是無生心。這種心因無分別故能遍攝於法界。若以此法界中一塵作供養皆能遍供於三世一切諸如來，因無生之理與佛體性相應，這即是廣大供養。所以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勝」。

第二：弘六度者，如一切法塵是緣起無自性，理空無分別。於理事中說佈是檀波羅蜜。空無就事相上來說是無非可防，無惡可斷即尸羅波羅蜜。空無所有則緣心不起能息諸惱害，是羼提波羅蜜。塵空無體時執著心自盡，離於妄念即精進波羅蜜。又以塵無性，妄心亦自寂是禪波羅蜜。又塵緣起無生、無相是空寂之理即是智慧波羅蜜。如經云「色不生是般若波羅蜜」³⁰。若生時即應常如理行六度法來修明其心。此亦不妨礙行事六度去饒益眾生。理事不二是為真實行也。理不礙事行六度，但了事即為理也。

第三：修解行者，調對於法塵行處悟達理事色空無性之理，是為解。理解在心是智，行於通達於理是為行。如果心作真解或俗解不是真的解，因解心無所寄。又若心取於相而作凡夫行、聖人行，不是真行，因行心無寄才是大行。常無住著希望乃是真解行。

第四：常莊嚴者，如以智心觀察全塵法界緣起現前皆空無自性，所以無有分別，是為嚴淨佛土。又修戒願應理事融通才是解行圓明。對全塵法界能理智圓通，自覺覺他是為功德顯示，即莊嚴佛身。又說示一切塵體之緣起皆互為主伴，亦帝網重重，這樣微細曉示一切眾生是為轉淨法輪。於一切處皆是莊嚴之事，然理不礙事所以不礙於七寶以用莊嚴。

第五：明智慧者，從緣起方面看一切皆無自性，有所現皆是幻。能假持幻有而畢竟空無就是智慧。此觀空之心是慧，如果住於空，即失去有之義也不是慧。若住於有即失去空義就不成智。空有不二，有即全空是為智慧也。所以達幻有名相不存，方名智慧。若存有名相即非智慧也。由不存即是存，存即是不存也。

第六：崇善根者，調顯塵是法界涅槃及解行皆是從塵處所顯發，是故欲證涅槃即以塵相處為善根也。常觀察修習塵相的緣起性空之理，是為於塵處種善根而長養之。所有一切無情之塵毛剎海，有情之覺悟的佛及凡夫眾生，常應如是理。

第七：了夢幻者，調塵相生起皆是幻，而迷惑之人以為真有。有智慧者觀察一切皆虛妄不實，就猶如變幻人，亦如同夜夢之事覺醒皆無。今了知虛無則名相不可得，一切都不可得是為塵覺悟空無所有。

第八：曉鏡像者，調對於塵相大小，但似有顯現又畢竟空，所以取不可得，故知塵即虛無如鏡中之像。經云「觀察諸法，如電光，如水月鏡中之像。」³¹ 似

30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清淨品〉：「諸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色不生著，於受、想、行、識不生著」CBETA, T07, no. 220, p. 803, b8-9。

31 《大方廣佛華嚴經》〈菩薩雲集妙勝殿上說偈品〉：「故當淨慧眼，觀察諸法相，見法相明了，猶如鏡中像。」CBETA, T09, no. 278, p. 442, c15-16。

有非有，取不可得。以塵雖空寂但不礙假相，空假不二。宛然於法界中假實二義，但由影像也。

第九：達五蘊者，如塵有質礙性為色，心以領納性是受，現塵假相於心是想，心緣塵而有取捨是行，分別辨了於塵是識。今明了塵即無自體，為假為空，依塵而起的緣慮之心自亡。經云：三世五蘊之法，說名相為世間法，斯由虛妄五蘊有，若無即出世間。³²

第十：不共法者，指不共於二乘凡夫，因見塵有相有體，但見一塵或執空、執有，而無自在業用。今則不與彼同，此要達塵緣生無體而證之，以成佛淨土，成就依報。依塵緣生無性之理修起智慧，莊嚴法身成就正報。然塵無體則不礙遍於十方，十方無體亦不礙在一微塵，所以小恒能容廣大世界，一塵常能普攝一切是為不共法也。

上十點可以說是法藏大師對於修學佛法和怎樣去莊嚴法身從而成就佛果所做的總結開示，從第一法供養，二弘六度，三修解行，四常莊嚴，五明智慧，六崇善根，七了夢幻，八曉鏡像，九達五蘊，到第十不共法，十種名相是隨事而說，根機從凡夫到成佛，方法從觀五蘊到達本體，皆是萬事萬物中的一個相，這個相可以是這十點中的其中一點，也可以是前文所說的信、住、行、向、地之行，也可以是〈淨行品〉中對眾生的一念祝願，也可以是普賢十大願王之普法行，從事相上看修法雖有不同，但它們的理體同是緣起性空的，於事相說可以隨緣去修以資成行願，莊嚴本有清淨性體，性體縱然能包含一切，但唯有依靠智慧而才能開顯，所以行必約修而成就，以空無性之理而去事修，達到生即不生即還同本體。於理上說體雖性空但我們還沒證到這個理時要依修行才能生成，所以事修與理空不會互相有礙，理即不礙生，生是隨緣說亦不會失本性體，得意旨而亡言說，千里之路需一步步去行。

以上只是列舉幾點，若細緻分析華嚴之行則重重無盡，遍於塵刹，非一篇文所能敘述了。在法藏的《華嚴策林》中有說到：「因果二位，同一緣起，相因成立，義不孤興，因徹果源，果究因末，普賢行願，方號圓因，舍那十身，遂稱滿果。」³³ 成就圓滿佛果之圓因即普賢行願。那普賢行願最為熟知的就是普賢十大願王了，即「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此十大願所對之境皆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極微塵數佛刹之佛及眾生前所行，行願即超越了時間、空間，就是行菩薩道時沒有時間和地點的分別心，只要是能成就佛道和利益眾生之事就要去做。如法藏說「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³⁴

3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夜摩宮中偈讚品〉：「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CBETA, T10, no. 279, p. 101, c6-8。

33 唐·法藏，《華嚴策林》，CBETA, T45, no. 1872, p. 598, a15-17。

34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33, b3。

行願要到達的程度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願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行願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這也是行願時要具備的心態，就是願願無盡而無有疲厭。虛空界、眾生界、眾生業、眾生煩惱都是緣起性空的，並無真實之體，無有一個真實之相，既所對境無相就願行無盡，在行無盡的願力時就要具有無疲厭之心才能撐起這個願。

華嚴之行是身語意的圓滿，「華」在此處也是站在行之因位看，因與果的關係，即因能成果，又果成因沒所以因果圓融不二。

二、從事立名

前立名中第六是從事而立名，從華嚴之梵語名「健拏驪訶」，其中「驪訶」譯為嚴飾，而日照三藏法師說西域國有一供養具名稱為「驪訶」，而它的形狀有六重，下闊上狹並以各種的華寶莊飾，每一重都有安置佛像於其中，類同此經中六位重疊位位成佛，所以因類於彼事故以此立名，人、天八會亦類似於彼重重疊疊之莊嚴。

華寶是作為供具中的嚴飾物，顯「六位重疊，位位成佛，」之殊勝義。正顯華嚴圓教思想之超勝義，所謂一即一切，一位即一切位，一成即一切成，位位成佛。

在《華嚴經探玄記》中說：

顯位故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具五位故。此亦二種：一次第行布門，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滿後，方至佛地，從微至著階位漸次。

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³⁵

菩薩行即是成佛之因，從事相來講分成五位（若加等妙覺即六位）。又分兩門，第一行布門，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修滿後才成就等妙覺佛果，這是從階位漸次來說。第二圓融相攝門，攔因成果，果與因無礙，行布階位與所證之果是無礙互融的，所以即一位攝一切位，一一位滿皆通於佛果。「華」在此處所表為華嚴義理殊勝，即「六位重疊，位位成佛」的圓融之理，和一即一切，重重無盡緣起思想之理。

三、華之十義

前之第八具名中把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別的釋為十義：

「大」從十義來說，分別從境、心、行、位、因、果、體、用、教、義十個方面：

35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3-8。

（一）境大，於中有二：一依報大，謂十蓮華藏；二正報大，謂十佛三業等如<舍那品>等說。皆是所信之境。³⁶

（二）心大，謂依前之大境生起大菩提心，如<賢首品>及<發心功德品>說；

（三）行大，謂依著大心而起大行，如<離世間品>等說通修六位行也；

（四）位大，謂積大行成就大果位故，即五位圓通等，如第二會至第六會來意中說；

（五）因大，謂行位普圓生了究竟。初生因，如前五位說。二了因，如<普賢品>等說；

（六）果大，謂隨緣自體果德圓明。於中有二：一隨緣果，如<不思議品>等說。二自體果，如此經中果分不可說者是也；

（七）體大，謂大用平等皆同真性，如<性起品>等說；

（八）用大，謂念念益生頓成行位，如<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等說；

（九）教大，謂一一名句皆遍一切十方法界，如下結通等說；

（十）義大，謂所詮義皆盡無邊法界，如一塵含十方，一念包九世，八會等說。

此上十大義一一統收一切法盡，具足即入故莫不稱大。

次釋「方廣」亦有十義：

（一）周遍義，謂言教廣遍諸塵方故。

（二）普說義，謂普宣說一切法故。

（三）深說義，謂說甚深法界海故。

（四）備攝義，謂普攝無盡眾生界故。

（五）廣益義，謂要令眾生得佛菩提大利樂故。

（六）蕩除義，謂遍除二障及習氣故。

（七）具德義，謂具攝無邊諸勝德故。

（八）超勝義，謂獨絕超餘無比類故。

（九）含攝義，謂通收攝眾多異類法故。

（十）廣出義，謂能出生佛大果故。

36 唐·法藏撰《花嚴經文義綱目》卷1，CBETA, T35, no. 1734, p. 494, b8-10。

然此十義如二論說，《入大乘論》中，一為眾生說對治法故；二有眾多乘故；三多莊嚴具故；四能出生無量大果故；五除斷一切諸邪見故，名毘佛略。又《雜集論》釋「方廣」者，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之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亦名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亦名無比法，無有諸法能比類故。

次釋「佛」義亦有十種，如無著佛等。³⁷

次釋「華嚴」。問「華」有幾義？復何所表以華為嚴？

答：「華」有十義，所表亦爾。

- （一）微妙義，表佛行德離於麁相故說華為嚴。
- （二）開敷義，表行敷榮性開覺故。
- （三）端正義，表行圓滿德相具故。
- （四）芬馥義，表德香普熏益自他故。
- （五）適悅義，表勝德樂歡喜無厭故。
- （六）巧成義，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
- （七）光淨義，表斷障永盡極清淨故。
- （八）莊飾義，表為了因嚴本性故。
- （九）引果義，表為生因起佛果故。
- （十）不染義，表處世不染如蓮華故。

次釋「經」字亦有十義。

其中釋「華」具十義皆表佛德，如（表一）

37 《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見佛。何等為十？所謂：無著佛，安住世間成正覺故；願佛，出生故；業報佛，信故；持佛，隨順故；涅槃佛，永度故；法界佛，無處不至故；心佛，安住故；三昧佛，無量無著故；性佛，決定故；如意佛，普覆故。」CBETA, T09, no. 278, p. 663, b18-23。

華十義	釋義	所說	所表
一、微妙義	表佛行德離於麤相	行德	離麤
二、開敷義	表行敷榮性開覺故	行敷	開覺
三、端正義	表行圓滿德相具故	行滿	德具
四、芬馥義	表德香普熏益自他故	德香	普熏
五、適悅義	表勝德樂歡喜無厭故	勝德	歡喜
六、巧成義	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	修德	相成
七、光淨義	表斷障永盡極清淨故	斷障	清淨
八、莊飾義	表為了因嚴本性故	了因	嚴性
九、引果義	表為生因起佛果故	生因	起果
十、不染義	表處世不染如蓮華故	處世	不染

十義皆表佛果德之勝，文雖只列出十義來彰顯，但華嚴之「十」代表著重重無盡，「華」所引申的含義也即重重無盡的佛果莊嚴。

在《華嚴經探玄記》中：

得果故者，令得佛地智斷果故。亦有二種：一斷果，謂除障故，即〈普賢品〉明一障一切障，〈小相品〉明一斷一切斷。二智果，謂成德故，具足十身盡三世間，逆順自在依正無礙，如〈不思議品〉等說。³⁸

38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22-28。

佛果包含智斷二果，斷果指除障，智果為成德，可依正無礙，順逆度生。前列表中「華」十義之所說及所表正是講佛智斷之果。

《佛地經論》³⁹中說：佛地果位差別，即是智斷果也是佛地之體。斷果即是清淨法界，於中一切障永斷故。智有四種，大圓鏡等，於佛果地諸心、心法分位所現諸功德中，智最為殊勝，以智為名總攝一切有為德，可於諸法中逆順自在。（逆能破諸邪逆之眾生，而順可化之眾生）

又《華嚴經探玄記》中顯佛德：

顯德故者，謂顯佛果殊勝之德，令諸菩薩信向證得。此有二種：一依果，謂蓮華藏莊嚴世界海。二正果，謂如來十身通三世間等。竝如下文說。此二無礙有四句：一依內現依，如塵內現剎海。二正內現正，如毛孔現佛等。三正內現依，如毛孔現剎等。四依內現正，如塵內現佛等。是故隨舉一門即攝一切，無不皆盡，竝如下說。為顯此果德故說是經。⁴⁰

顯佛之果德，可從兩個方面，依果和正果，也即華藏世界海和如來十身自在。顯依果和正果皆無礙可從四句來看：（表二）

一、依內現依，如塵內可現剎海。	二、正內現正，如毛孔中現佛等。
三、正內現依，如毛孔現剎等。	四、依內現正，如塵內現佛等。

從剎土及身互通無礙可以看出佛果之依正莊嚴，融通無礙，「隨舉一門即攝一切，無不皆盡」。「華」十義所表即從佛果的角度看其不思議境界，即華藏世界海和如來十身之殊勝，其德能依正無礙自在度生。

四、佛果莊嚴

前立名中的第九之合名，以大、方、廣」即體相用之合明。謂表一切處、一切時、一切法、一切人無不周遍，皆重重如帝網互嚴。此中且就理而說一攝一切名為「大」，一遍一切稱為「廣」，此是佛所證得之法，而「佛」是能得之人。此《大方廣佛華嚴經》中人、法、境、智具有相依相即之義。因佛之果德難以彰顯所以寄於譬喻而說。謂佛果萬德究竟猶如「華」之瓊麗莊嚴。

此有二門：一諸德互嚴，亦有相依相即，各有四句存亡俱泯，皆持業釋思之可見。二理行互嚴，亦有相依相即，初相依四句者：一理由修顯故即行

39 親光菩薩造，唐·玄奘譯，《佛地經論》，CBETA, T26, no. 1530, p. 302, b12-16。

40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08, b23-c2。

華嚴性也；二行從理起故即理華嚴行也，梁《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非飭真之行不從真起，良以體融行而因圓，行該真而果滿，是故標為佛華嚴也；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以理之行故非行，行之理故非理，是即能所兩亡，超情離相，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相即四句，理行全收，准思可見，是知法喻交映昭然有在。⁴¹

此華喻嚴共有二門：諸德互嚴和理行互嚴，又各有相依相即之義。理行互嚴中：相依四句，一理由修顯故，即是行華嚴性。二行從理起故，即理華嚴行。三理行俱融不二而二，性體融于行而為因圓，行該於真體而果圓滿。四理行俱泯二而不二，因理之行故非行，行之理故非理，是即能所兩亡而超情離相，非嚴非不嚴是謂華嚴。相即四句，理行全收。

佛之萬德莊嚴即佛行德與果德俱融不二，華喻佛德，此華是站在佛果的角度去看種種的德用互相交飭瓊麗如華。

小結

法藏對於《華嚴經》之大義在《探玄記》中略釋為十門，其中第七門對經題立名分為十點，其中關於「華」的有四點：

（一）從喻而立名中，以雜華喻為菩薩萬行。

（二）從事立名中，西域國有一供養具重疊莊嚴類於此經中六位重疊位位成佛之事。華喻顯果與因不異，華嚴之行布與圓融法義殊勝。

（三）具名中「華」分十義，皆顯佛果德，除障及成德皆圓滿，佛之依正亦不可思議。

（四）合名中，佛之果德究竟瓊麗猶如「華」，顯性體具有無限德用，體用是相即相入之嚴。

「華」喻為顯菩薩行因能成果，行位及果不二，佛果智斷圓滿，性體萬德莊嚴。

第二節 澄觀釋華義

澄觀大師在《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釋《華嚴經》經義時總啟十門：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

第九總釋經題中以十門分別：一通顯得名，二對辯開合，三具彰義類，四別釋得名，五展演無窮，六卷攝相盡，七展卷無礙，八以義圓收，九攝歸一心，十

41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21, c29-p. 122, a13。

泯同平等。第三具彰義類中「大、方廣、佛、華、嚴、經」七字義皆無量各以十義釋之。其中釋華之十義：

釋華十義者：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二、光淨義，本智明顯故。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四、適悅義，順物機故。五、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十、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覺故。然華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因，然或因與果俱，或不與俱。二、嚴身華通金玉等，喻於神通眾相等，唯與果俱。前十義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⁴²

一、澄觀與法藏十義對比

澄觀和法藏在兩部著作中華各釋十義，除了前後順序不同，對所標名稱的解釋也稍有不同，如下列表對比：(表三)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 一、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
- 二、光淨義，本智明顯故。
- 三、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
- 四、適悅義，順物機故。
- 五、引果義，一一行為生因起正覺故。
- 六、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
- 七、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
- 八、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
- 九、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
- 十、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覺故。

法藏《探玄記》

- 一、微妙義，表佛行德離於粗相
- 二、開敷義，表行敷榮性開覺故
- 三、端正義，表行圓滿德相具故
- 四、芬馥義，表德香普熏益自他故
- 五、適悅義，表勝德樂歡喜無厭故
- 六、巧成義，表所修德相善巧成故
- 七、光淨義，表斷障永盡極清淨故
- 八、莊飾義，表為了因嚴本性故
- 九、引果義，表為生因起佛果故
- 十、不染義，表處世不染如蓮華故

澄觀在《華嚴經行願品疏》中把十義分開為：

一含實義，對經大字；二光淨義，對經方字；三微妙義、四適悅義，上二對經廣字；五引果義，對經佛字；六端正義、七無染義，上二對經華字；八巧成義，對經嚴字；九芬馥義，對於經字；十開敷義，總對七字。然華

42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525, a26-b5。

有二種：一草木華喻萬行因，然或與果俱，況圓融因，因果融故；或不與俱，況行布因，因果別故。二嚴身華，通金玉等，喻於神通及眾相等唯與果俱。前十義中：一、五、九、十局於草木，餘通二華。⁴³

下面比較所用詞的不同：(表四)

	《華嚴經疏》	澄觀	法藏
大	含實義	法界、性德	莊飾義：了因、本性
方	光淨義	智明	障盡
廣	微妙義	同法界	離塵相
(廣)	適悅義	順物機	樂歡喜
佛	引果義	正覺	佛果
華	端正義	無所缺	德相具
(華)	無染義	行一三昧	處世不染
嚴	巧成義	德業	德相
經	芬馥義	德馨彌遠	益自他
(含七字)	開敷義	心	性

可見澄觀大師的釋義大多是從體及德用展開說，法藏多是從因行和果德方面來說，但總是彰佛之體相用。

在《華嚴經疏鈔玄談》中華十義可如次配於十佛，如：一含實義是表法界佛，因含性德故。因十佛由十度所成故，所以又可配於十度之因。十度即是：一即般若，二即智度，三即方便，四即尸羅，五即忍辱，六即是願，七即禪定，八即是檀，九即是力，十即精進。十度配十佛是根據善財參訪普眼長者時，長者為善財講他度人時讚十度波羅蜜令其得佛十身。所以華十義可相配於十佛、十度、十身。

二、十義會十佛十身十度

43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p. 69, c6-17。

在《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說：根據〈離世間品〉十身即十佛，八地云：知如來身有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相好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

〈離世間品〉五十三中說十種佛，所謂：成正覺佛、願佛、業報佛、住持佛、涅槃佛、法界佛、心佛、三昧佛、本性佛、隨樂佛。

十佛即是十身。若欲會者，正覺佛是菩提身，願佛即願身，業報佛即相好莊嚴身，住持佛即力持身，涅槃佛即化身，法界佛即法身，心佛即威勢身，三昧佛即福德身，本性佛即智身，隨樂佛即意生身。⁴⁴

在《大華嚴經略策》⁴⁵中說十身者又作十佛，略有二種，即融世間十身和如來十身：

一、融三世間以為十身，又稱解境十佛，即十地中第八不動地菩薩所知的十種類別，即以（1）眾生身，（2）國土身，（3）業報身，（4）聲聞身，（5）緣覺身，（6）菩薩身，（7）如來身，（8）智身，（9）法身，（10）虛空身。第八不動地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以此十身而作自身。此十身中，第二國土身為器世間；第一之眾生身、第三之業報身乃至第六之菩薩身為有情世間；第七之如來身乃至第十之虛空身為正覺世間，即此十身融攝三世間之一切諸法，復以十身及自身遞相互作用，融通無礙，故稱融三世間十身。

二、如來一身自有十身，即同前所說：（1）菩提身，（2）願身，（3）化身，（4）力持身，（5）相好莊嚴身，（6）威勢身，（7）意生身，（8）福德身，（9）法身，（10）智身。此十身同於華嚴宗所立的行境十佛⁴⁶。

此十身即佛之十德，十德即是：（1）覺樹道成朗然大悟。（2）願周法界兜率上昇。（3）化應多端若水分眾月。（4）力持永久有全身碎身。（5）相好無邊碎塵難數。（6）威勢映奪如月映星。（7）感而遂通如意速疾。（8）福德深厚若海包含。（9）法性真常湛然周遍。（10）智慧決斷頓覺圓明。此十德不離於一身更無別佛。不同於三身四智因體用之不同，具足體用有應有真，因融無二之門故稱為圓妙。

若論十身在《華嚴經》中有很多種佛菩薩的十身，如十地菩薩所得之十身⁴⁷，十忍中第十如虛空忍之菩薩所得十身⁴⁸，十行中第九善法行之菩薩得十身⁴⁹，十迴

44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120, a7-17。

45 唐·澄觀，《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p. 705, a16-b4。

46 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佛起布德垂化攝生，諸宗分齊不同。若依小乘，實佛報身。生在王宮，臨菩提樹成佛，攝生化用及德皆在其中。若依三乘，法身無方充遍法性，報身成就在色究竟處，化身示現在菩提樹，化用及德皆悉不離此之三位。若一乘義，所有功德，皆不離二種十佛：一行境十佛，謂無著佛等，如〈離世間品〉說。二解境十佛，謂第八地三世間中佛身、眾生身等，具如彼說。」CBETA, T45, no. 1870, p. 559, c25-p. 560, a4。

47 陳·月婆首那譯，《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佛告勝天王言：菩薩初地得平等身。離諸邪曲，通達法性，見平等故。於第二地得清淨身，清淨戒故。住第三地得無盡身，離瞋恚故。第四地中得善修身，常勤精進修佛法故。住第五地則得法身，見諸諦理故。住第六地得離覺觀身，觀因

向滿之菩薩得菩薩十身⁵⁰，十迴向中第十法界等無量迴向之菩薩迴向眾生之十身⁵¹，十地中初歡喜地菩薩得十身⁵²，十地中第十法雲地之菩薩所得十身⁵³等等，此處所指即八地所說如來十身。

以上是十身與十佛相會，又可由因感果之與十度相配。

十度因感十身果

在《華嚴經疏鈔玄談》⁵⁴中又以十度因成十身果，即

一、為欲令其具佛相好，稱揚讚歎檀波羅蜜，即成相好莊嚴身故。

二、為欲令其得佛淨身悉能遍至一切處故，稱揚讚歎尸波羅蜜，即意生身。

緣理，非覺觀所知故。住第七地得不思議身，具足方便故。於第八地得寂靜身，離一切戲論，無煩惱故。住第九地得等虛空身，身相不可量遍一切處故。住第十地則得智身，成就一切種智故。」CBETA, T08, no. 231, p. 696, c12-24。

48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忍，得無來身，以無去故；得不生身，以不滅故；得不聚身，以無散壞故；具足不實身，以無真實故；得一相身，以無相故；得無量身，以佛力無量故；得平等身，以如相故；得不壞身，以等觀三世故；得至一切處身，以淨眼普照無障礙故；得離欲際身，以一切法無合散故；」CBETA, T09, no. 278, p. 582, c28-p. 583, a6。

49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此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身：入無量無邊法界身，除滅一切世間故；未來身，一切趣生故；不生身，深樂不生平等法故；不滅身，一切諸法言語斷故；不實身，如如真實故；離癡妄身，隨應化故；無來去身，離死此生彼故；不壞身，法界性無壞故；一相身，三世語言道斷故；無相身，善分別諸法相故。」CBETA, T09, no. 278, p. 471, b18-24。

50 《大方廣佛華嚴經》：「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身。何等為十？所謂：菩薩不來身，於一切趣不受生故；菩薩不去身，一切趣求不可得故；菩薩不實身，如一切世間之所得故；菩薩不虛身，如諸世間解真實故；菩薩不盡身，未來際不可斷故；菩薩堅固身，一切眾魔不能壞故；菩薩不動身，一切眾魔及諸外道不能動故；菩薩相身，示現清淨百福相故；菩薩無相身，法相究竟無眾相故；菩薩普至身，悉與三世如來等故。」CBETA, T09, no. 278, p. 651, c6-17。

51 《大方廣佛華嚴經》：「菩薩摩訶薩以此善根如是迴向：令一切眾生得如是等清淨妙身，所謂：明淨身、離濁身、究竟淨身、清淨身、離塵身、離種種塵身、離垢身、光明身、可愛樂身、無礙身，」CBETA, T09, no. 278, p. 537, a8-12。

52 《大方廣佛華嚴經》：「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身。何等為十？所謂：波羅蜜身，正向菩提故；四攝身，不捨眾生故；大悲身，代一切眾生受無量苦，無疲厭故；大慈身，救護一切眾生故；功德身，饒益一切眾生故；智慧身，一切諸佛金剛身故；淨法身，遠離諸趣生死故；方便身，普能示現一切眾生故；神力身，示現一切自在力故；菩提身，隨一切時成菩提故。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身；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身，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大智慧身。」CBETA, T09, no. 278, p. 652, a2-11。

53 《大方廣佛華嚴經》：「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身。何等為十？所謂：人身，教化成熟一切人故；非人身，教化成熟地獄、畜生、餓鬼、閻羅王故；天身，教化成熟欲界、色界、無色界眾生故；學身，示現學地故；無學身，示現阿羅漢地故；緣覺身，教化令入緣覺地故；菩薩身，積集大乘故；如來身，授如來智記故；摩訶摩身，巧方便出生無量功德故；無漏法身，以少方便普現一切眾生身故。」CBETA, T09, no. 278, p. 658, a25-b6。

54 唐·澄觀述，《華嚴經疏鈔玄談》，CBETA, X05, no. 232, p. 841, c12-p. 842, a2。

- 三、為欲令其得佛清淨不思議身，稱揚讚歎忍波羅蜜，即菩提身。
- 四、為欲令其獲於如來無能勝身，稱揚讚歎精進波羅蜜，即威勢身。
- 五、為欲令其得於清淨無與等身，稱揚讚歎禪波羅蜜，即福德身。
- 六、為欲令其顯現如來清淨法身，稱揚讚歎般若波羅蜜，即是法身。
- 七、為欲令其現佛世尊清淨色身，稱揚讚歎方便波羅蜜，即是化身。
- 八、為欲令其為諸眾生住一切劫，稱揚讚歎願波羅蜜，即是願身。
- 九、為欲令其現清淨身悉過一切諸佛刹土，稱揚讚歎力波羅蜜，即力持身。
- 十、為欲令其現清淨身隨眾生心悉使歡喜，稱揚讚歎智波羅蜜，即是智身。

這是中〈入法界品〉善財參訪普眼長者時，普眼長者告訴善財他所度眾的法，最後又說為欲令所度眾生獲得究竟淨妙之身，又稱揚讚歎永離一切諸不善法，即圓淨十度，八萬四千波羅蜜門萬德頓具，總該上所說十華，是故梵本名為雜華，上是約相而顯可別配於十度，若約圓融一一行門皆具十義。⁵⁵

會通

上文已經十身會於十佛，又會於十度，下面根據《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所說又可與華之十義與之共同會通：

華字十義者…一含實等者，即體含真實，名含實義，即當大字，對法界佛。二、光淨等者，即智光明淨，名光淨義，即當方字，對前本性佛。三、微妙等者，即微妙咲奪，名微妙義，即對前涅槃佛。四、適悅等者，即適悅物心，名適悅義，對上隨樂佛，此二即當廣字。五、引果等者，即引果酬因，名引果義，即當佛字，對上成正覺佛。六、端正等者，即端嚴可觀，名端正義，對上願佛。七、無染等者，即塵水不染，名無染義，對前三昧佛，此二即當華字。八巧成等者，即願巧成就，名巧成義，即當嚴字，對上業報佛。九芬馥等者，即芬馥流馨，名芬馥義，即當經字，對上住持佛。十開敷等者，即開敷菡萏，名開敷義，對上心佛。⁵⁶

如下列表：（表五）

55 唐·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CBETA, X05, no. 232, p. 841, c7-p. 842, a6。

56 唐·澄觀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p. 259, b23-c11。

十義	十佛	十身	十度
1、含實義（表於法界含性德故）	法界佛	法身	般若波羅蜜
2、光淨義（本智明顯故）	本性佛	智身	智波羅蜜
3、微妙義（一一諸行同法界故）	涅槃佛	化身	方便波羅蜜
4、適悅義（順物機故）	隨樂佛	意生身	戒波羅蜜
5、引果義（行為生因起正覺故）	成正覺佛	菩提身	忍波羅蜜
6、端正義（行與願俱無所缺故）	願佛	願身	願波羅蜜
7、無染義（一一行門三昧俱故）	三昧佛	福德身	禪波羅蜜
8、巧成義（所修德業善巧成故）	業報佛	相好莊嚴身	布施波羅蜜
9、芬馥義（眾德住持流馨彌遠故）	住持佛	力持身	力波羅蜜
10、開敷義（眾行敷榮令心開覺故）	心佛	威勢身	精進波羅蜜

小結

前已經把澄觀和法藏對於華之十義作了比較，從因說果，或從果看因，皆是佛德展現。又會通十佛、十身及十度，從相上來說可互相合配，若約華嚴之圓融相攝義則每一佛皆具有十身，每一身都具十度，每一度都具十義，又十義通一一行門，相攝相融無量無邊，那華十義即可表成佛之因的十度，亦可表所成之佛果，亦可表所證之佛身，體相用皆無盡圓融。

第四章 就華嚴經文顯華喻

「華」作為譬喻除了在《華嚴經》之經題中具有特殊意義，在經文中也有非常多的地方用華來表法。如在八十華嚴第一會的〈世主妙嚴品〉中：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其地堅固，金剛所成；上妙寶輪，及眾寶華、清淨摩尼，以為嚴飾；諸色相海，無邊顯現；摩尼為幢，常放光明，恒出妙音，眾寶羅網，妙香華纓，周匝垂布；摩尼寶王，變現自在，雨無盡寶及眾妙華分散於地；寶樹行列，枝葉光茂。佛神力故，令此道場一切莊嚴於中影現。其菩提樹高顯殊特：金剛為身，瑠璃為幹；眾雜妙寶以為枝條；寶葉扶疎，垂蔭如雲；寶華雜色，分枝布影，復以摩尼而為其果，含輝發焰，與華間列。其樹周圍咸放光明，於光明中雨摩尼寶，摩尼寶內，有諸菩薩，其眾如雲，俱時出現。又以如來威神力故，其菩提樹恒出妙音，說種種法，無有盡極。如來所處宮殿樓閣，廣博嚴麗充遍十方，眾色摩尼之所集成，種種寶華以為莊校；諸莊嚴具流光如雲，從宮殿間萃影成幢。無邊菩薩道場眾會咸集其所，以能出現諸佛光明不思議音。摩尼寶王而為其網，如來自在神通之力所有境界皆從中出；一切眾生居處屋宅，皆於此中現其影像。又以諸佛神力所加，一念之間，悉包法界。其師子座，高廣妙好：摩尼為臺，蓮華為網，清淨妙寶以為其輪，眾色雜華而作瓔珞。堂榭、樓閣、階砌、戶牖，凡諸物像，備體莊嚴；寶樹枝果，周迴間列。摩尼光雲，互相照耀；十方諸佛，化現珠玉；一切菩薩髻中妙寶，悉放光明而來瑩燭。復以諸佛威神所持，演說如來廣大境界，妙音遐暢，無處不及。⁵⁷

這段文是佛初成正覺時，由佛神力而使器世間所有莊嚴相顯現。分為地嚴、樹嚴、宮殿嚴和師子座嚴。其中每一處都有用華來表嚴。

六十華嚴此段相應之文有三處顯嚴，沒有宮殿嚴，《華嚴經探玄記》釋：寶華調眾寶雜華，具四義故：微妙義、開敷義、出菓義、嚴淨義。又寶華遍覆一切地悉能長養佛之功德。華是眾行綺飾義，即益所成行故，云雜色等，自他二行交飾如華。體攝於眾德故云眾妙寶華等。

《新華嚴經論》中釋四種莊嚴：「以法身因行十波羅蜜而報得金剛地來說，妙香華瓔垂布莊嚴虛空者，此網向下懸垂之飾，明第八願波羅蜜以任運之大智入俗

57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 b26-c25。

益生。雨寶及華以嚴金地者，明十住十地等大智法雲雨眾法寶及利眾生行能普周遍，故所招依果。

以萬行為因來說，如來自行普賢行，所感招寶樹行列莊嚴金地。寶華雜色分枝布影以嚴寶樹者，明如來以無量三昧方便隨流利生，為影應一切眾生之行而隨類現形。外招其華以嚴寶樹，明三昧能開敷智慧果，故報得依果以華為嚴。

以大悲因果來說者，以如來大慈悲為因如來所處宮殿為依果。隨大慈悲行守護眾生名為行華，能感自他果故所招寶華報以嚴宮殿。

師子座上莊嚴因果者，蓮華為網，以智隨萬行成戒波羅蜜門，明其性戒得真不證處纏不污猶如蓮華處水不染。為網者，明智隨戒體教行灌眾生，故所招依果報相似故。眾色雜華而作瓔珞者，明如來以智隨眾行成精進波羅蜜，故所招依果眾色之華作瓔珞以嚴寶座，為說明精進行莊嚴大智法身而為華瓔故，此是智行互嚴。」⁵⁸

第一節 座位為華

菩薩坐大蓮華，如在經文中也有很多處顯示菩薩坐在蓮花上，如文：

爾時，菩薩其身殊妙，稱可華座；菩薩得益一切智位三昧力故，身在大蓮華座；即時眷屬蓮華上，皆有菩薩，一一菩薩坐蓮華上，即得百萬三昧，皆一心恭敬，瞻仰大菩薩；是菩薩昇蓮華座時，十方現在一切世界皆大震動，一切惡道皆悉休息，光明普照十方世界，一切世界皆悉嚴淨，皆得見聞諸佛大會。何以故？是菩薩坐大蓮華上，即時足下出百萬阿僧祇光明，照十方阿鼻地獄等，滅眾生苦惱。⁵⁹

上文中說：菩薩身在大蓮華座是因為得益於一切智位三昧力原故，並能以百萬阿僧祇光明，照十方阿鼻地獄等，滅眾生苦惱。

第二節 世界為華

經文中有說有世界海名為蓮華藏，如〈盧舍那佛品〉中：

爾時，普賢菩薩欲分別開示故，告一切眾言：諸佛子！當知此蓮華藏世界海是盧舍那佛本修菩薩行時，於阿僧祇世界微塵數劫之所嚴淨，於一一劫恭敬供養世界微塵等如來一一佛所，淨修世界海微塵數願行。⁶⁰

58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p. 777, c19-23。

59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571, c24-p. 572, a4。

60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412, a20-25。

佛子！當知此蓮華藏世界海中，一一境界有世界海微塵數清淨莊嚴。諸佛子！此香水海上有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性住，或有世界性蓮華上住、或在無量色蓮華上住、或依真珠寶住、或依諸寶網住、或依種種眾生身住、或依佛摩尼寶王住；或須彌山形、或河形、或轉形、或旋流形、或輪形、或樹形、或樓觀形、或雲形、或網形。⁶¹

在《新華嚴經論》中釋〈華藏世界品〉之品名時，為說此佛境報得之土因蓮華所持，其含藏一切淨穢境界，皆在其中故名華藏。⁶² 而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因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佛之一一佛所，淨修世界海微塵數的大願之所嚴淨而來。⁶³

在法藏《華嚴經探玄記》中釋義為：蓮華藏者是信行之開敷能離染攝德。⁶⁴

澄觀的《華嚴經疏》中說：「各嚴殿座，初一句總是依空起行故云化作。以無著導行故曰蓮華，一行含多所以稱藏。」⁶⁵ 所以蓮華表行是無著離染之行，含有多德之行為蓮花藏。

第三節 供養雲華

經文中有非常多處出現華雲，如〈世主妙嚴品〉中：

此諸菩薩，各興種種供養雲，所謂：一切摩尼寶華雲、一切蓮華妙香雲、一切寶圓滿光雲、無邊境界香焰雲、日藏摩尼輪光明雲、一切悅意樂音雲、無邊色相一切寶燈光焰雲、眾寶樹枝華果雲、無盡寶清淨光明摩尼王雲、一切莊嚴具摩尼王雲……如是等諸供養雲，有佛世界微塵數。⁶⁶

還有〈昇兜率天宮品〉中：

「兩百萬億天華雲，兩百萬億天香雲，兩百萬億天末香雲，兩百萬億天拘蘇摩華雲，兩百萬億天波頭摩華雲，兩百萬億天優鉢羅華雲，兩百萬億天拘物頭華雲，兩百萬億天芬陀利華雲，兩百萬億天曼陀羅華雲，兩百萬億

61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414, a27-b5。

62 唐·李通玄，《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p. 802, c2-4。

63 《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p. 803, a16-19。

64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p. 167, c1-3。

6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654, c7-9。

66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23, a9-16。

一切天華雲，雨百萬億天衣雲。⁶⁷

各種不同類型的華為雲作為莊嚴或供養具，表數量多而又華能成果義。

第四節 名稱為華

在經文中有以華為佛名，佛國名，香水海名等，如文：

爾時，普賢菩薩告諸菩薩言：佛子！彼眾香水海中有一香水海，名樂光明，有一切香摩尼寶王莊嚴蓮華；上有世界，名清淨寶網光明，佛號離垢淨眼廣入。彼世界上，過佛剎塵數世界，有佛國名雜香蓮華勝妙莊嚴，依寶網住，形如師子座，佛號師子座光明勝照。……有佛國名雜光蓮華，……有佛國名勝起，佛號蓮華藏光……過佛剎塵數世界，有佛國名華林赤蓮華……次上復有香水海，名蓮華平正，……如是次上復有世界塵數香水海及世界性，如一方，十方亦如是盧舍那佛常轉法輪處。⁶⁸

還有以華為菩薩名，如〈十地品〉：

一切菩薩所有功德悉已修行而得圓滿，於不可說劫說不能盡。其名曰：金剛藏菩薩、寶藏菩薩、蓮華藏菩薩、德藏菩薩、蓮華德藏菩薩、日藏菩薩、蘇利耶藏菩薩、無垢月藏菩薩、於一切國土普現莊嚴藏菩薩、毘盧遮那智藏菩薩、妙德藏菩薩、栴檀德藏菩薩、華德藏菩薩、俱蘇摩德藏菩薩、優鉢羅德藏菩薩、天德藏菩薩、福德藏菩薩、無礙清淨智德藏菩薩、功德藏菩薩、那羅延德藏菩薩、無垢藏菩薩、離垢藏菩薩……。如是等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諸菩薩摩訶薩眾，金剛藏菩薩而為上首。⁶⁹

還有菩薩名華幢菩薩，蓮華藏菩薩、蓮華德藏菩薩、青蓮華眼菩薩等等。

還有宮殿以華為名的，如〈昇兜率天宮品〉中：

昔有如來名普眼，諸吉祥中最殊勝，彼曾入此蓮華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昔有如來號珊瑚，諸吉祥中最殊勝，彼曾入此寶藏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昔有如來論師子，諸吉祥中最殊勝，彼曾入此山王殿，是故此處最吉祥。

67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15, c18-24。

68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p. 414, b27-p. 415, a3。

69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78, c16-p. 179, a7。

昔有如來名日照，諸吉祥中最殊勝，彼曾入此眾華殿，是故此處最吉祥。⁷⁰

《華嚴經合論》釋文說：「云蓮華殿者，殿有眾色蓮華莊嚴，亦表法身無染是蓮華義」⁷¹

第五節 功德如華

佛經中說以華供佛可得功德，如《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

若有眾生奉施香華，得十種功德：一者，處世如花；二者，身無臭穢；三者，福香戒香，遍諸方所；四者，隨所生處，鼻根不壞；五者，超勝世間，為眾歸仰；六者，身常香潔；七者，愛樂正法，受持讀誦；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奉施香花得十種功德。⁷²

這是奉施香華可得到的果報，正報和依報都圓滿，還有非一世的受用。可見以華供佛所得的功德是非常大的。

在《華嚴經》中華也用來表功德，如〈賢首品〉中：

如來十力無所畏，及以十八不共法，所有無量諸功德，悉以示現度眾生。
記心教誡及神足，悉是如來自在用，彼諸大士皆示現，能使眾生盡調伏。
菩薩種種方便門，隨順世法度眾生，譬如蓮華不著水，如是在世令深信。⁷³

這是在講佛菩薩以種種方便度脫眾生，在世間猶如蓮花出於水中，雖處於世而不著於世。蓮花譬喻佛菩薩的悲心與智慧。

在〈初發心功德品〉中：

佛子！復置此論。假使有人，於一念頃，以諸種種上味飲食、香華、衣服、幢幡、傘蓋，及僧伽藍、上妙宮殿、寶帳、網幔，種種莊嚴師子之座及眾妙寶，供養東方無數諸佛，及無數世界所有眾生，恭敬尊重，禮拜讚歎，曲躬瞻仰，相續不絕，經無數劫。又勸彼眾生，悉令如是供養於佛。至佛滅後，各為起塔。其塔高廣，無數世界眾寶所成種種莊嚴。一一塔中，各有無數如來形像，光明遍照無數世界，經無數劫。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佛子！於汝意云何，此人功德寧為多不？天帝言：是

70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20, b26-c9。

71 唐·李通玄造論，唐·志寧釐經合論，《華嚴經合論》，CBETA, X04, no. 223, p. 284, a12-15。

72 隋·法智譯，《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CBETA, T01, no. 80, p. 895, a23-29。

73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75, a6-12。

人功德，唯佛乃知，餘無能測。佛子！此人功德比菩薩初發心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⁷⁴

這是講發心的功德，但其中說到若以香、華、飲食等種種用具物供養諸佛菩薩及無數眾生，所得的功德有多少？天帝回答：此人功德只有佛能知，餘皆不能測量。可見用有形之香華物等供養皆獲不可稱數之功德了，那要更殊勝的供養就是菩提心。香華等是一個功德之參照物，比類菩提心是我們更大的願求。

小結

在《華嚴經》中還有諸多有關於華的內容，如有香為華，寶網為華，世界形為華，佛菩薩及神眾等以華為名，還有顏色為華色，佛眼如青蓮華，寶蓮華雲之色身，難遭遇想如優曇花等等。

這些內容中有以華的清淨性來比擬，或以華的莊嚴外表及色形繁多特性來說，或以蓮華之花果同時之表因果，或以華開之時速又難遇性來說，其種種都是一種華功德的展現。

74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91, a20-b5。

第五章 就華嚴義理論華喻

華嚴中華所喻之理除了前文的經題中所示，經文中有關華之文，還有祖師之著作中也用華來表華嚴之義理，如法藏大師和澄觀大師都有用華來講述華嚴之義理，為讓人明了華嚴法界緣起的深旨。

初祖杜順和尚為彰顯觀行悟入一真法界而立法界三觀，即：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法界即是所觀之境，三觀即能觀之觀。二祖智儼大師承杜順之意，創說一乘之十玄門（亦有說由六相義的啟發而創），以表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此稱為古十玄，三祖賢首法藏於《五教章》中承之但次第不同。後法藏更於《探玄記》一說十玄，稍異於此，此則稱為新十玄，清涼澄觀全依之。

第一節 以華表十對

前所說之十玄無論古十玄或新十玄，其一一之法門均須透過具體之事物或法理，方能說明現象界之間各種圓融玄妙關係之相狀，即有華嚴十對法而表之。

法藏大師在《探玄記》中列出十玄門，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隱密顯了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法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每一門中皆有十義具足，即十對法。

澄觀大師在《華嚴經疏》中說圓教之一乘法分有二種：一、同教一乘，二、別教一乘。為顯別教一乘而又略開為四門：

今顯別教一乘，略顯四門：一明所依體事，二攝歸真實，三彰其無礙，四周遍含容。各有十門，以顯無盡。⁷⁵

此四門亦是四法界，後三門同杜順和尚之法界三觀：一真空絕相觀、二事理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此四門各具有十對以顯其無盡義，如：

初中十者：一教義、二理事、三境智、四行位、五因果、六依正、七體用、八人法、九逆順、十應感。⁷⁶

在初門所依體事中，觀眾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各有分齊，故法藏以十義收之：教義、理事乃至應感。

第二攝歸真實者，觀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而同一體性，此體非虛妄念慮，非形礙色相。相當於法界三觀之真空觀，杜順於真空觀法立四句十門。（會色歸空觀有四門，明空即色觀有四門，及空色無礙觀和泯絕無寄觀）

7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16-21。

76 同上

第三彰其無礙，觀理由事顯，事攬理成，理事互融無礙，相當於法界三觀之理事無礙觀。（此觀開為十門）⁷⁷亦具有十對，十對皆悉無礙者，謂一教義無礙、二理事無礙、三境智無礙，乃至十應感無礙。

第四周遍含容，以理有普遍廣容二義，融於諸事，皆能周遍含容。觀一切分齊之事法，不壞其相而稱性融通，一多相即而大小互容，重重無盡而互涉無礙，即事事無礙。相當於杜順之周遍含容觀。（此觀開立十門）⁷⁸法界觀所立十觀名與十玄不同，此依於法藏而顯出十玄門，十門各具十對。

十玄門之初是同時具足相應門，此中具有十對義，而十對又同時相應為一緣起，隨舉出其中一義皆各具其餘一切義，如初同時具足相應門既具足這十義，餘廣狹自在無礙等九個門皆各具足這十對，只是隨每一門有差異，是故一一門中各互作就有十百千等。現在舉一蓮華葉來分辨此十對，其餘事法就可准知。

一、教義一對：蓮華葉或一微塵，則具教等十對。蓮華葉表事法，教為令眾生解了之言教，義即是所詮之義理。如圓教中有小乘戒善之法四諦因緣，有始教中十地十如八識四智，有終教中事理無礙，有頓教中言思斯絕等，皆如海有百川之水，水義同也。⁷⁹

二、理事一對：華之相狀為事，即指緣起變遷之事象，華之本體即是常恆不變之理。謂事無別體要因理成，如攬水成波故。《疏鈔》中事即色心等，如光香等。有以光明而為佛事，義即所詮即五教等一切義理者。理即生空等者，具五教理。生空所顯，是小乘教理；二空所顯，是始教理；無性真如，是終教理；頓教理亦即無性真如，體絕安立，如性雙遣，亦不離如；圓教之理，總融諸理，無有障礙耳。⁸⁰就所詮理，雖復眾多不出事之與理，即性及相無法不攝。

三、境智一對：華是所觀也是能觀。以經中可以內行為外事故。境智者，即五教所觀之真俗妙境，能觀之智總收不出二諦二智。別即初小乘四諦涅槃為境，無漏淨慧為智，及他心等十智。始教亦通四諦二諦等為境，加行根本後得等智。終教則是三諦等境，權實無礙等智。頓教則無境為境，絕智為智。圓教則無盡之境，無盡之智。⁸¹

四、行位一對：行事之華結成位故。智觀於境便有造修實踐之修行，依行所成之進趣階位。

77 唐·宗密注，《註華嚴法界觀門》，理事無礙觀開十門即：理徧於事門、事徧於理門、依理成事門、事能顯理門、以理奪事門、事能隱理門、真理即事門、事法即理門、真理非事門、事法非理門。CBETA, T45, no. 1884, p. 687, b23-p. 689, b27。

78 唐·宗密注，《註華嚴法界觀門》，周徧含容觀為十門，理如事門、事如理門、事含理事門、通局無礙門、廣陞無礙門、徧容無礙門、攝入無礙門、交涉無礙門、相在無礙門、溥融無礙門，CBETA, T45, no. 1884, p. 690, a7-p. 692, a9。

79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70, c19-22。

80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71, a13-21。

81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71, a24-b1。

五、因果一對：因事之華攬成果故。位通因通果，因指至佛果以前之種種修行，果指達於佛果之境界。

六、依正一對：正報即依住於依報國土之佛、菩薩及一切眾生類，依報即有情所依之國土。華臺所依報可入正報，如：國土身等。

七、體用一對：華體同於真理指不變之體性，用指隨應外物之化用。謂《華嚴經》中凡舉一法，必內同真性，外應群機，無有一法體用不具。⁸²

八、人法一對：全攬為人恒是法故。人則是能觀之主體即覺者等，法則所觀之客體即菩提等。謂佛菩薩師徒等人，顯說法界諸法門海，以法成人以人弘法。

九、逆順一對：逆同五熱順十度。逆指逆法教化，順指順法教化。

十、應感一對：應指隨應不同根機之種種應化，感指感得應理之當機眾生。人之逆順必有感應，宜逆化感之，則婆須等應之，宜順化感之，則文殊等應之。眾生根欲器感多端，聖應示現亦復無邊。

祖師用一華葉來表一切事法，一華葉具自十對，其餘一切事皆各具足十對義，而十對又互為緣起，同時相應無礙，互遍互融，表一切事法皆互融無礙。

第二節 以華表十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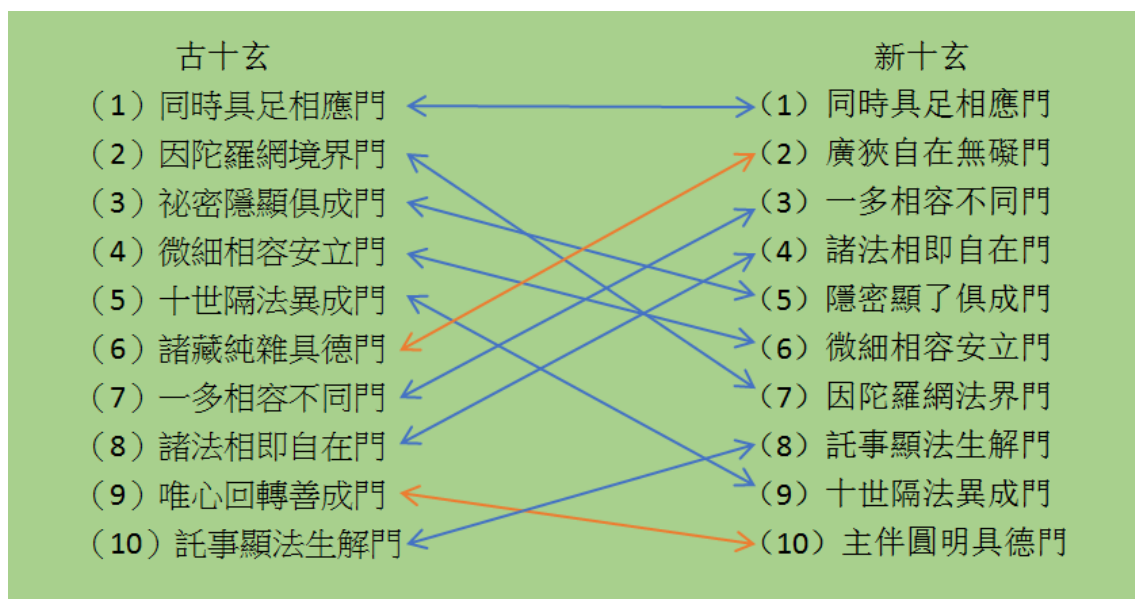
智儼大師創之一乘十玄門：(1) 同時具足相應門，(2) 因陀羅網境界門，(3) 祕密隱顯俱成門，(4) 微細相容安立門，(5) 十世隔法異成門，(6) 諸藏純雜具德門，(7) 一多相容不同門，(8) 諸法相即自在門，(9) 唯心回轉善成門，(10) 託事顯法生解門。被稱為古十玄。

法藏大師承智儼之十玄，後在《探玄記》中不但變動了十玄的次第，並且改了幾個名稱：(1) 同時具足相應門、(2) 廣狹自在無礙門、(3) 一多相容不同門、(4) 諸法相即自在門、(5) 隱密顯了俱成門、(6) 微細相容安立門、(7) 因陀羅網法界門、(8) 託事顯法生解門、(9) 十世隔法異成門、(10) 主伴圓明具德門。即新十玄，後四祖澄觀大師著作中也承此十玄門之說。

新十玄是把古十玄的諸藏純雜、唯心回轉二門改訂作廣狹自在、主伴圓明二門，如圖：

82 參考[佛光大辭典]，十玄門，

<http://buddhaspace.org/dict/index.php?keyword=%E5%8D%81%E5%B0%8D&selecthistory=>。



澄觀大師之《華嚴經疏》中有依於法藏大師《探玄記》之十玄緣起。此之十門同為一緣起而無礙圓融，隨其一門即具一切，取一事法說明具後十門，用一華葉喻十玄門之無礙義理，即一蓮華葉下別顯十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此門可用一蓮華葉或一微塵來喻其理，一蓮華葉則具教義理事境智行位因果等十對之法，而此十對又同一緣起，隨一各具餘一切義，十對法義無法不包具足圓滿，即一切諸法於同一時同一處為一大緣起而存在，是為同時具足相應，亦同時具後之九門及彼門中所具教等。是十門之總。故云「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華藏頌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一塵尚具，何況一葉耶。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此門如華葉普周於法界而不壞本位。由華是事故分限歷然，守一法之分限不壞本位名為狹。即同真性故無分限，便廣無際，以事如理故。無分即分者，明廣即狹，以不壞相故。以分即無分無分即分，廣狹自在無障無礙。此廣狹自在無礙門同法界觀中廣容普遍之義，而名小有不同，賢首以此代替至相十玄諸藏純雜具德門，廣狹亦名純雜。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即此華葉舒已遍入一切法中，即攝一切令入己內。舒攝同時，既無障礙，是故鎔融。一多互相容，曾不失一多之本位，謂之一多相容不同門。故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若一與一切對辯，則攝入各具四句。謂：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入一、一切入一切，互攝亦然。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

此一華葉廢己同他，舉體全是彼一切法。而恒攝他同己，令彼一切即是己體。一多相即混無障礙，如云「知一即多，多即一等」。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

華能攝彼則一顯多隱，一切攝華則一隱多顯，隱顯顯隱同時無礙。有云「東方入正受，西方從定起等」又如「八日月隱顯同時」。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此華葉中微細剎等，一切諸法炳然齊現。如云「於一塵中一切國土曠然安住。又於一毛端處有不可說諸如來」。

七、因陀羅網法界門

此華葉一一微塵中各現無邊剎海，剎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皆爾，此珠明徹互相現影影復現影，而無窮盡。亦如鏡燈重重交光，佛佛無盡。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見此華葉，即是見於無盡法界，即是事事無礙，託此華而有所表。（揀濫：謂揀餘教以事表義，但是一事以表一法，如云「此華蓋等從無生法忍之所起等」）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即此一華，既其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謂三世各三，九世互相入而攝為一念，故為十世。此十世雖有時間之間隔然彼此相即相入，同時具足顯現謂之隔法異成。異成者，別異之法俱時成就之義也。華既無礙，時亦如之。是故晉經云「過去無量劫，安置未來今，未來無量劫，迴置過去世等」。〈普賢行〉云「過去中未來，未來中現在等」，又云「無量劫即一念，一念即無量劫等」。時無別體故不別立以為所依（揀濫：以刊定記不取十世以為玄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此圓教法理無孤起，必攝眷屬隨生。如云「此華即有十世界微塵數華以為眷屬」。又如一方為主十方為伴，餘方亦爾。是故主主伴伴各不相見，主伴伴主圓明具德。

舉一華之事既爾，一塵等事亦然。如此事華既帶同時等十義，即一華具此十門（一切事同時具足、事廣狹無礙、事一多、事相即乃至事主伴）。而此事華等具餘教等十門，則為百門（教義同時具足、教義廣狹、教義一多、教義相即乃至教義主伴）。事法既爾，餘教義等具百亦然，則為千門（事法既有百門，二教義為百門，三境智為百門，乃至感應具百門故有千門），如教義等有此千門。彼同時門中亦具百門，餘廣狹等例爾亦有千門，若重重取之亦至無盡，於此十門，圓明顯了，則常入法界重重之境。」

以一華事之喻開演此十玄門之理，十門互具，重重無盡又相即相入，圓融無礙。通達此義，則可入華嚴大經之玄海，故稱玄門。

小結

華嚴之義理深廣無際，祖師用一華葉來表示一切事法，從一葉中了知每一事物皆不是獨立而存，一事物與它的組成緣皆互為主伴而有著縱橫的關聯，同時互遍互融，互攝互入，一多相即，多一無礙。若討論一事如此，其它餘事皆如此，而事事又同為一緣起，如是輾轉無盡。從一葉中即可同時顯出重重無盡的法界緣起。

第六章 結論

前已對華在華嚴中的引喻部分作了研究分析，那這個華的研究能給我們怎樣的利益呢？

曾經聽一位法師講過「一個宗教若沒有與生活鏈接在一起，那很快就會消失了」。這句話可作為深度的思考，時值末法時代，那什麼代表末呢？也許是因為法脫離了生活，讓人看不到它的存在需求，所以才會末，那怎樣做才會使所學的法得到延續和推廣呢？就根據本文華嚴之華所表的義理來看其與生活中的鏈接顯示法的重要性。

第一節 華喻於現代之意義

前文已經分析了華嚴中華之譬喻所表現出的含義，「華」作為雜華義，彰顯了普賢萬行之因，此修能圓滿佛果；「華」同時又具有十義，代表了一切法的義理無盡，其可為因，可為果位，可為因果同時，可為果德的展現；「華」又表示一切事法的一即一切，無礙圓融。總之「華」作為一個事物的代表，可對十玄義理進行詮釋，展演出華嚴的無盡詮釋，重重的義理。

根據「華」為菩薩萬行之因和一即一切之理來看它的世用德現：

如果菩薩行作為個人的修行標準，那就應遵循因果的修善原則「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從另一個角度說就是「修一切善，斷一切惡」。如要成就菩薩行首先就應在生活中展現這句話的大用。善的程度有很多種，若以人天乘來說行十善業為行善，作十惡業則為行惡；若與聲聞乘比較，只求世福的人天行則為惡，行四聖諦法，四念處觀行求解脫輪迴就是善；若再跟菩薩道來比較，小乘自利行為惡，六度利他則為善；若與佛果來對比，菩薩則還有小分的無明和未圓的法身。從這個推理，後勝於前，就知道了菩薩行處在什麼樣的行為標準。若按照華嚴之菩薩行義理來說，即是行普賢普法行，也即一行一切行，一善一切善。修行脫離不了世間，所有的行都是世用的展現。

縱觀現代城市的擴大化逐漸使大自然原本生態的比例縮小，雖然有科技製造的不斷提高，但各種工業氣體和污水的排放使環境污染嚴重，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產生了大量能源過剩的物質垃圾，而治理遠跟不上人們製造垃圾的速度，能享受到花草樹木怡人的氣息變得有些奢華。這些環境的惡化使自然界有了一個無形的反撲，地震、洪水和不合季節的氣候變化都影響著人們的正常生活和生命財產。那要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就是根據「華」之因能成果，一即一切的義理去做。每個人都從自身做起，改變能引起污染環境的各種行為這就是行因，比如去買快餐和飲品時，不要使用塑料袋及吸管等製品，因為塑料物質超過了環境的自淨能力。在日常洗刷物品時盡量不要用化學合成物品，選擇植物合成的清潔劑等，因為它的殘留會危害人的健康。在種植蔬果時不要選擇農藥化肥，它不僅給人健康帶來危害，同時也污染了土壤。這些污染指自然的或人為的向環境中添加某種物質而超過環境的自淨能力而產生危害的行為。每個人從自身生活習慣去改變，生產工廠從自體去改變，使用和開發節能與再生資源。這些小小善其實也是菩薩萬

行之一，因為大環境的無染不是一個兩個人所能改變的，當每個人都去實行這個善，就變成人類整體行這個善因，所帶來的即是善果，能改變人類的生存居住環境。從個人的角度出發，如不使用化學物怕給家人帶來健康的問題，就是在行世善，而從整個人類角度出發去行善，如不使用有害物品就是為了所有人類和動植物的生存環境考量，為宇宙間增加一份善的力量，即是普賢菩薩行。同時從自身的行為看是一，所有人類得到利益即一切。所以一行一切行，一善一切善的華之義理就在生活中展現出來了，這個行給人們帶來了善果。

再用「華」表十玄之理來看現在疫情：

反觀一下現在當下流行的疫情，這個病毒是從無到有才使人感染的嗎？其實按華嚴十玄之隱密顯了義來說，它本身就是自然界中存在著，只是比例很小而隱起來，由某種因而引發這個病毒擴大瀰漫使其顯現出來，本身就存在著只是隱顯的不同。如現在有學者稱⁸³，人體只有 43% 的細胞屬於人類，而其他的部分則是由非人類的微生物細胞群組成，它們包括細菌、病毒、真菌和古菌等等，確切地說，在人身體中微生物的成分比人體細胞的成分還要多。一些有益的微生物在人體中的角色是幫助消化、調解人體免疫功能、保護人體免受疾病攻擊以及生產人體必須的維生素等。有害微生物則會引起疾病，它與帕金森症、炎症性腸病、甚至抑鬱症和自閉症都有關聯。專家們研究疫苗時早期是殺滅這些有害的菌，但同時有益的菌也被殺死了，所以科學研究進步使專家意識到要治療疾病，就要增加有益菌對有害菌的對抗能力，使達到平衡。所以病毒的流行表示能制約它的有益菌比例是比較少的。還有一些地區的人民對它的防控意識比較弱，就會更加劇了傳播。那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就是採用諸法相即之十玄理來對待，首先有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意識，因每個民族、每個國家的前途命運都緊緊聯繫在一起，所以應該風雨同舟，榮辱與共，努力把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這個星球建成一個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國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變成現實。那就不要把自己的利益看得很重，雖然有些時表面看是利益其實是有害的。以廢己同他之理，在疫情上不是個人的對抗，而人類是共同體，如果一個地方還有病毒擴散就說明所有人都有被染可能，所以不要存有我之想，盡最大限度幫助需要幫助者才是所說的人道主義。從自身來看，自己做好防疫工作不僅保護了自己，也使病毒減少了傳播，對他人的健康也給予了安全條件。對於這個病菌，無論是過去早已經存在，現在正在傳播，或控制後的未來還有隱於自然中，其遍一切處，亦復該一切時，都要在當下去解決這個問題，這即十世隔法異成門之理。

「華」之義理非常多，若運用它就生活中處處可見，理則遍一切處。若不去思維運用真理亦不會消失，因為理還是遍一切處，只是少了它帶給我們的利益。在《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中說：

法界圓明自在用，是華嚴三昧也，謂廣修萬行稱理成德，普周法界而證菩提。言華嚴者，華有結實之用，行有感果之能。今則託事表彰，所以舉華

83 參考：詹姆斯·加拉格爾（James Gallagher），BBC 醫療和科技事務記者，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3716592>，2020/05/15。

為喻。嚴者，行成果滿契理稱真，性相兩亡、能所俱絕，顯煥炳著，故名嚴也。⁸⁴

能於法界中圓融無礙的自在行即是華嚴三昧，廣修萬行不止於一念一善，以理導行即是德用展現。華嚴之理在於以因行感果，借「華」之喻來彰顯一切善心、善行終必有歸。

第二節 本文之研究總結

本文先從各部經典中所涉及的華來看，華譬喻有諸多之義理，如《阿含經》中青蓮華喻和四色蓮花皆表示為稀有難得和清淨無染，《究竟一乘寶性論》中把萎華喻為煩惱，《法華經》中蓮華喻為因果同時或會三乘歸於一乘之理。但在眾華之中唯蓮華則更彰顯超勝義。

華在《華嚴經》中所表的義理也很多，如法藏之《探玄記》釋義經題時華就表為：

（1）喻為雜華，非單一的華，表菩薩眾行之多。

（2）華作為供養嚴飾具，則喻顯華嚴的一位一切位，位位成佛，行布不礙圓融的殊勝義理。

（3）華具有十種含義，皆喻為佛之果德妙用。

（4）用華之瓊麗莊嚴性喻佛果境界之殊勝莊嚴，彰顯性體具有無限之德用，又體用相即。

在四祖澄觀大師《華嚴疏鈔》中釋經題時「華」亦具十義，展開其十義又可會通於十佛、十身及十度，而華之義理即通於因行、果滿、及德用，互通互融無礙無盡。

經題分析後又看在經文中的華部分，《華嚴經》中有著諸多關於華的內容，如：座位為華，世界為華，雲為華，有香為華，寶網為華，世界形為華，佛菩薩及神眾名為華，功德如華，還有顏色為華色，佛眼如青蓮華，色身為華，難遭遇想如優曇花等等。有些是有相同或相近的含義，有的則不同意義，但都含有功德的演說性。

在經題中的華，經文中的華之後，又了解了祖師用華所顯示的教法，即十對法和十玄門，此則代表著華嚴之重重無盡的法界緣起，無礙相融。

華能譬喻顯理在佛教中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在華嚴中亦發揮了更加圓備的義理，它不僅凸顯了一乘法的圓妙，更顯出法界重重無盡緣起的實相義理。

84 唐·法藏述，《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CBETA, T45, no. 1876, p. 637, c4-9。

在分析了華能喻的法理之後，又從現代環境的污染和當下流行疫情看到以上「華」之研究對於現代生活中起到了很大的意義。以理導行讓人不要顧慮小我，華之含義能讓人宏觀整個人類，整個宇宙。華嚴一即一切之理通於一切人事之法，菩薩之萬行因華是每個人修善的準則，因圓果滿是所應制定的目標。

參考文獻

經：

-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 東晉·提婆譯，《中阿含經》，CBETA, T01, no. 26。
- 隋·法智譯，《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CBETA, T01, no. 80。
- 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CBETA, T04, no. 203。
-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7, no. 220。
- 陳·月婆首那譯，《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CBETA, T08, no. 231。
- 後秦·鳩摩羅什奉譯，《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09, no. 278。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 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兜沙經》，CBETA, T10, no. 280。
- 吳·支謙譯，《佛說菩薩本業經》，CBETA, T10, no. 281。
- 西晉·竺法護譯《菩薩十住行道品》，CBETA, T10, no. 283。
-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佛說觀佛三昧海經》，CBETA, T15, no. 643。

論：

-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 親光菩薩造，唐·玄奘譯，《佛地經論》，CBETA, T26, no. 1530。
- 世親菩薩釋，真諦譯，《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5。
- 後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CBETA, T31, no. 1611。

古德著述：

- 隋·智顗說，灌頂述，《妙法蓮華經玄義》，CBETA, T33, no. 1716。
- 隋·吉藏造，《法華遊意》，CBETA, T34, no. 1722。
- 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CBETA, T34, no. 1723。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唐·法藏撰《花嚴經文義綱目》，CBETA, T35, no. 1734。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唐·澄觀，《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隋·章安灌頂撰，唐·湛然再治，《大般涅槃經疏》，CBETA, T38, no. 1767。

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CBETA, T45, no. 1870。

唐·法藏，《華嚴策林》，CBETA, T45, no. 1872。

唐·法藏，《華嚴經義海百門》，CBETA, T45, no. 1875。

唐·法藏述，《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CBETA, T45, no. 1876。

唐·宗密注，《註華嚴法界觀門》，CBETA, T45, no. 1884。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唐·李通玄造論，唐·志寧釐經合論，《華嚴經合論》，CBETA, X04, no. 223。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唐·澄觀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唐·澄觀，《華嚴經疏鈔玄談》，CBETA, X05, no. 232。

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CBETA, X34, no. 638。

清·續法集，法賢較，《法界宗蓮花章》，CBETA, X58, no. 1027。

清·續法輯，《法界宗五祖略記》，CBETA, X77, no. 1530。

作者不詳，黃霞整理，《觀佛三昧海經本行品》，CBETA, ZW03, no. 31e。

現代著書：

劉貴傑著，《華嚴宗入門》，（台北：臺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初版一刷。

日·川田熊太郎著，李世傑譯，《華嚴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中華民國七十八年），頁 13-15。

期刊：

陳英善教授，〈從「開權顯實」論法華之妙〉，中華佛學學報，第十四期(2001.09)，頁 293-308。

論文：

釋會極，〈《華嚴經 如來出現品》譬喻說法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學院，第 13 屆畢業論文。

網絡資料：

溫美惠，〈華嚴經入法界品之文學特質研究〉 <https://hdl.handle.net/11296/69f4px>，2020/05/15。

詹姆斯·加拉格爾（James Gallagher），BBC 醫療和科技事務記者，<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3716592>，2020/05/15。